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9A 及 149B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1A 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一指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持有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c)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選擇把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全部**（而不是部分）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權益不可轉移至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 (3) 如欲從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就每個帳戶分別提交一份第 MPF(S)-P(T) 號表格。
 - (4) 當你在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權益被轉出後，你在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便會終止。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5)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你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你的個人需要及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6)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積金局網站及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7)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9)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0)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1)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的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2)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查詢

- (13)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4)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MPF(S) - P(T) 號表格

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把一個計劃(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另一個計劃(新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9A 及 149B 條

-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c)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 | | |
|---------------------------------------|-------------------------------|-----------------------|---------|
|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 姓氏： | | |
| | 名字： | | |
| 身分證明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 |
| 聯絡資料 |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如有)： | | |
| 通訊地址 | 地區/國家(如非香港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街道 | 街道號碼 | 屋邨 |
| | 大廈 | 座 | 樓層 室 |

第 II 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原計劃的資料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
原計劃的名稱^{註 2}**第 III 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新計劃的資料**

本人選擇把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全部轉移至以下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
新計劃的名稱^{註 3}**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 (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 (b) 本人謹此指示原計劃的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II 部所述的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全部轉移至新計劃後，以及在該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c)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權益；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簽署^{註 4}

日期（年／月／日）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計劃名稱，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資料。
- (3) 如你沒有提供新計劃名稱，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新計劃的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資料。
- (4)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